

收文編號：1070003716

議案編號：1070321071005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56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39 項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108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關務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39項
「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雜項設備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雜項設備費』編列6,546萬9千元；採購能精確辨識貨品之X光檢測儀30部(215萬元x30部)；惟此採購數量及金額，應可爭取價格之優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部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雜項設備費」，主要係編列汰購30部X光行李檢查儀，及海運X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購置月臺調整板及辦公桌椅等所需。
- (二) 本項預算較106年度增加，主要係為配合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政策，透過科技化緝毒策略，建立毒品查緝區域聯防機制，澈底阻絕毒品危害，爰汰購本部關務署臺北關29部及高雄關1部X光行李檢查儀，其中臺北關為配合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重建機放倉，須新購2部X光行李檢查儀，餘28部儀器皆逾使用年限(8年)，儀器過於老舊，迭有故障情形，且影像畫質解析度、對比、清晰度及層次感均有衰減，難以辨識違禁物品，嚴重影響查緝績效及通關效率，汰換確有其必要及迫切性。
- (三) 上開X光行李檢查儀每部編列新臺幣(下同)215萬元，包括取得新購機器、設置場地及輸送帶調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證明規費與保固維修等所需。為精進查驗作業，建置貨名同步顯像設備及系統，本摺節原則及業務需

求覈實編列（按106年度每部決標價177萬1千元，貨名同步顯像設備及系統每部約37萬9千元）。

- （四）配合海運X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購置油壓式月臺調整板、辦公桌椅及碎紙機等經費，係應新設儀檢場所（包括主控室、聯合查緝作業區、貨櫃檢視區及其他依規定必要設置之空間）作業所需，衡酌原有儀檢站部分設備，逾使用年限，常有故障情形，爰予汰換，本摺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推動關務查緝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